附件2

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样表）

XX区（建管）改字 XXX 号

XXX公司：

根据《沈阳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建筑业企业动态核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进行了动态核查。经查，你单位的注册建造师数量等主要指标不满足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标准要求。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 期改正并向各社会公告，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本通知公告后2个月内，对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你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不能承揽新的工程，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增项等资质许可事项；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本机关将依法撤回相应资质。

联系电话：XXXXXX

（公章）

XX年XX月XX日